

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委員設置要點

104年10月21日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特殊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促進特殊教育之推展，提升特殊教育推廣成效，依據本校「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本中心特殊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 - （二）有關本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 - （三）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協助促進本中心特殊教育推廣等諮詢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專家及校內相關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；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院特殊教育中心